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2〕25号

---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院规范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学院规范办学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安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2022年11月29日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规范办学 实施方案

规范办学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是全方位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的底线要求，是构建现代学校制度的应有之义。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职业院校规范办学的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不断加强学校规范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安排部署，坚持规范办学与激发活力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与标本兼治相结合，坚持靶向施治与全面管理相结合，认真组织实施规范办学治理行动，做到内部治理、教育教学、教材管理、学生管理、实习实训、招生就业、考试评价、师德师风、收费管理、后勤服务、资产管理、安全稳定等全方位、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推动学校办学行为更加规范、办学水平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加快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 二、重点任务

### （一）规范内部治理

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文件精神，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

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格局。健全制度体系，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定期清理、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规范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并将学法情况纳入个人档案管理。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权力滥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管理。规范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权。探索建立理事会制度。坚持“以群建院”原则，进一步规范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完善《院校院二级管理实施办法》，构建二级管理目标体系，形成学校引导、职能部门协调、二级单位自主办学的运行机制。

## **（二）规范教育教学**

以创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为重点，学习研究贯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教育部 省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设立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教研科研工作。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机构，增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

2. 以产教融合为基本要求统筹专业教学工作，实行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3. 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18版），明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各专业的合理课时数（含实践教学课时数），制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课程标准、教学标准等教学文件。加强实践性教学，重视文化基础教育，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的融通衔接，保证学生可持续发展。

4. 建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学校网站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严格执行，确有需要调整的，应按学校规定程序审批。

5. 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或多证书制度。

6. 深化“三教”改革，推进校企双元育人，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7. 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把学生的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

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8.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发展、企业需求和社会需求变化适时调整开设专业。

9. 开齐开足各类课程。

### **（三）规范教材管理**

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21〕1号）等政策规定，优先选用国家和省规划或统编教材，根据产业发展、培养目标和课程建设需要，可开发使用区域特色教材和校本教材。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教材教辅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教材合规性检查，对教材、教辅内容和插图进行全面、细致排查，确保教材排查工作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教材选用工作安全、规范。

### **（四）规范学生管理**

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2〕2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学生安全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以“三全育人”示范校建设为牵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1次学生思想状况调研，同时围绕教育管理和服務中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不定

期开展专项调研，切实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进一步提高思想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

2. 完善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工作流程，至少配备 2 名专职学籍学历管理人员，确保专人专职专岗和队伍稳定，落实好学籍学历管理人员转岗交接机制。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学籍学历业务培训，避免因工作失误导致学生学籍学历出现问题。

3. 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按照规定配齐配足班主任或辅导员。严格执行教育部“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的要求，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健全岗位职责体系。

4. 健全完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和引导学生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强化文明用网、安全用网意识。

5. 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建立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救助制度。

6. 健全学生自我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的作用，组织带领广大学生严格遵守当地及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充实学生课余生活，支持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营造健康、阳光、和谐的成长氛围。

7. 完善心理健康工作制度，成立专门心理辅导机构，开通心理援助热线、网络预约专线等服务通道，做好常态化心理咨询服务。全面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情况筛查，用好《中国

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于新生入学时进行一次全员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健全重点学生的心理档案，及时跟踪掌握重点学生的思想和心理变化。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周报告月排查”制度。建立与驻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定点合作关系，健全心理危机快速反应、转介诊疗机制。

### **（五）规范实习实训**

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要求，规范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建设满足基础技能训练、模拟操作和生产性实习实训需要的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 学生岗位实习作为必修教学环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保证既有学习任务，又有生产任务。学生实习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岗位群要基本一致。不得以社会实践代替岗位实习。

3. 岗位实习安排须严格遵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度，不得打破既定教学计划安排临时性岗位实习。学校与实习单位应共同制订岗位实习计划，共同组织管理。

4. 完善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制度，制定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实习日志制度、定期检查和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实习单位考察、审核、考核制度，遴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

单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应签订三方岗位实习协议。

5. 建立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规定，由学校或企业为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实习责任保险，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严禁向学生收取保险费用。

6. 通过签订岗位实习协议约定学生实习报酬的形式、内容和标准，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实习报酬提成和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7. 学生在国内相关单位岗位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直接组织、安排和管理。

8. 建立学生实习报备制度，及时将学生跟岗实习、岗位实习情况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 **（六）规范招生管理**

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30个不得”禁令要求。

1. 按规定编制招生章程、制作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合法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学校信息，招生简章按规定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

2. 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招收学生，对核准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3. 严格招生录取管理，实施“阳光招生”。严格遵守“八个不准”（不准以任何虚假招生广告欺骗考生和家长，不准向考生和家长承诺与招生有关的“优惠条件”，不准开展恶性生源竞争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考生填报志愿甚至欺骗考生入学，不准违反规定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

取符合条件的考生、指名录取考生，不准通过中介机构代理招生和招生宣传，不准超出省招生考试机构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册范围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准向生源学校及其教师发放任何形式的招生奖、招生返还费等）。

4. 按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新生学籍注册工作。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招生。

6. 要切实规范校区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严禁未经审批、不具备招生资质的机构招生办学，杜绝违规办学招生。

### **（七）规范就业管理**

1. 坚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建立就业创业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化岗位开拓行动，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

2. 规范就业教育和指导工作，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

3.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加强就业安全教育，督促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就业权益。

4. 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重

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5. 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要求，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

6. 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专业调整的重要依据。

#### **（八）规范考试评价**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 落实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及我省关于在高校招生中实施“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按规定开展每年的单独招生及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录取、统招录取等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公平、公正。文化素质考试、素质测试或面试等所有考试招生环节不得委托社会机构和公司组织，不得要求考生参加社会机构和公司组织的测评活动，不得将社会机构和公司提供的测评结果与招生工作挂钩。

2.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严格在校生的学业评价，做好学生课堂学习、成绩考核、实习实训、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肄业等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将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标准的基本依据。完善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和职业能力提升的导向激励作用。将日常行为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将测评成绩作为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加强诚信教育，健全诚信档案，认真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引导学生遵守考试纪律，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有效杜绝考试舞弊和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

### **（九）规范师德师风**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成立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建设方案，持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等工作的前置条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加强对在职教师从教行为的日常管理，每学年组织全体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开展师德满意率测评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监督。

2. 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定期组织评选学院“最美教师、

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争做师德高尚好教师。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民主评议会等形式，仔细查找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肃查处师德师风失范的突出问题。

3. 完善教职工考核办法、师德考核办法，建立以师德师风、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科研能力、社会服务（职业培训）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评价标准对教师职业发展的导向作用。

#### **（十）规范后勤管理**

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后勤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2〕81号）精神，高度重视学校后勤管理、服务工作，切实落实后勤管理服务党委主体责任，加强校园管理，积极打造安全后勤、绿色后勤、高效后勤、温暖后勤，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善后勤服务管理机制，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采购程序科学严谨。强化食品采购、验收、制作、销售全链条监督，建立源头可溯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引入服务经营单位监管，完善退出机制，对违反合作协议、参与不正当竞争、不接受学校管理、师生满意度较低的社会服务单位，坚决终止合作协议，清理出校园，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

## **(十一) 规范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教财函〔2018〕号），科学合理设置内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建立健全资产配置标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及使用安全；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资产配置管理职能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健全相关制度，严格资产验收、入库、使用、折旧及处置程序，科学研判，明确资产使用及管理责任，防止资产流失；严格资产财务管理，规范资产档案管理，对大型资产建档立卷，做到档案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绘图规范。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 **(十二) 规范收费管理**

1. 根据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6 修正）》等规定，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各类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各项收费资金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部门，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政策。严禁校内各单位坐收坐支、私设账户、公款私存等“私设小金库”行为。

2. 加强学校票据管理和财务监督，校内各单位收费都必须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禁违规收费行为。

3. 完善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销要求，提升服务水平。

4. 落实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文件要求，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以“奖优助困、资助育人”为目标，健全资助体系和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防范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中央、省财政支持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或截留、挪用、挤占，不得户外、账外、项目外使用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六是规范接受捐赠工作，保证捐赠资金、物资等妥善管理和使用，保障捐赠者和学院双方的权益。

### **（十三）规范安全管理**

1. 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切实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校园安全的要求，特别是校园警务室建设、一键报警、保安员配备和护学岗“四个百分百”要求。

2. 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学校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3. 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4. 保障校内活动中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的安全，保障经由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的安全。

5. 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6. 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和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7.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防止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的发生，杜绝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信息现象。
8. 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度。制定突发性、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按照要求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确保学生食堂、宿舍、教室和其他生活、教学场所环境和教学工作符合卫生要求。

### 三、实施步骤

从即日起至2023年6月底，学校开展规范办学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采取不划阶段、不分环节的方式进行，把动员学习、自查自纠、总结提高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

**（一）学习动员。**学院各部门要组织教职员工认真学习研究教育部、教育厅关于学校管理的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全面梳理排查各方面落实情况，研判风险隐患，分析原因所在，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工作实效。

**（二）自我诊改。**要坚持“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查纠并举、规范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规范办学自查清单，对标对表梳理现有规章制度，自我诊断，自我改进，查缺补漏，建章立制。要把“改”字贯穿工作始终，坚持边对标对表边

专项整治。建立规范办学行为专项整治月报告制度，各责任部门要以书面形式将自查自纠、整改落实等工作情况以及制度文本于每月 29 日前报送质管办。

**（三）总结提高。**全面评估规范办学工作成效。各部门要针对各项治理重点进行回头看，形成整改成效清单和治理分析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质管办。

####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学院党委认真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规范办学重点抓，党委书记、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规范办学长效机制。**各部门要把规范办学专项整治成果转化成规范办学行为的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举一反三，对制度缺失的，要及时健全完善；对内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调整修改；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建立专门机制，督促制度落实落地。

**（三）加大监督问责追责力度。**要压实责任、持续跟踪，形成监督整改的长效化、常态化机制。纪委办公室、质量管理办公室对存在违规办学行为的部门和治理不力的部门进行全校通报，对整改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并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学院规范办学“一校一案”表

## 附件

##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规范办学“一校一案”表

体系类别	重点任务	制度清单	牵头部门	承担部门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规范内部治理	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号）文件精神，完善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	学院章程（修订）及配套制度体系。	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	2022.11.22	2023.1.15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	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党政办	2022.11.22	2023.1.15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规范“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	学院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党政办	2022.11.22	2023.1.15
	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权力滥用。	学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学院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实施办法		纪委办	2022.11.22	2023.1.15
	健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至少安排2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宣传部	2022.11.22	2023.1.15
	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管理。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工会	2022.11.22	2023.1.15
	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明确和规范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保障正确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权。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教学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坚持“以群建院”原则，进一步规范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设立二级学院。	学院校院二级管理办法		组织人事部	2022.11.22	2023.1.15

规范教育 教学	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	学院教学管理规定	教务处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设立加强教研科研工作。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机构。	学院教科研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相关机构。以产教融合为基本要求统筹专业教学工作，实行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招生就 业处	2022.11.22	2023.1.15
	依据《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2018版），明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确定各专业的合理课时数（含实践教学学时数），制订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课程标准、教学标准等教学文件。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发展规 划、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		教务处 各二级 学院	2022.11.22	2023.1.15
	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或多证书制度。	学院双证书制度、学院“1+X” 证书制度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把学生的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学校教学诊改建设与运行方 案、学院专业层面诊改方案、 课程、教师、学生诊改方案		质管办 教务处 组织人 事部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发展、企业需求和社会需求变化适时调整开设专业。	专业设置与调整实施办法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教材 管理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21〕1号）等政策规定执行。	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教务处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教材教辅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教材合规性检查，确保教材选用工作安全、规范。	学院教材教辅排查整改方案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 学 生 管 理	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2〕22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学生安全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学生工作处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以“三全育人”示范校建设为牵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学院“三全育人”实施方案		宣传部	2022.11.22	2023.1.15
	完善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工作流程，建立科学的学籍管理制度。不得“空挂学籍”。	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按照规定配齐配足班主任或辅导员、心理健康专职教师。	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心理健康教师岗位职责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建立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救助制度。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健全完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将日常行为表现纳入综合素质测评体系。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营造健康、阳光、和谐的成长氛围。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建立学生会等自治组织，健全学生自我管理制度。	学院学生会章程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完善心理健康工作制度，成立专门心理辅导机构，做好常态化心理咨询服务。全面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情况筛查，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周报告月排查”制度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 实 习 实 训	完善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实习日志制度、定期检查和信息通报制度。安排学生在国内相关单位岗位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直接组织、安排和管理。	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务处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完善实习单位考察、审核、考核制度，遴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应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	学生实习企业考察评估细则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完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规定，由学校或企业为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实习责任保险，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严禁向学生收取保险费用。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教务处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顺畅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间的信息沟通。	学院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教务处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建立学生实习报备制度，及时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实习报备制度		教务处	教务处	2022.11.22	2023.1.15
	建设满足基础技能训练、模拟操作和生产性实习实训需要的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学院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学院实验室绩效考核细则		实验实训中心	实验实训中心	2022.11.22	2023.1.15
规范 招 生 管 理	按规定编制招生章程、制作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合法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学校信息，招生简章按规定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切实规范校区设置和管理，严禁未经审批、不具备招生资质的机构招生办学，杜绝违规办学招生。	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2022.11.22	2023.1.15	
	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招收学生，对核准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学院招生工作方案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2022.11.22	2023.1.15
	严格招生录取管理，实施“阳光招生”。按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开展违规办学行为排查，严禁未经审批、不具备招生资质的机构招生办学，杜绝违规办学招生。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制度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2022.11.22	2023.1.15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招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有关规定。	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规定		招生就业处	招生就业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 就 业 管 理	坚持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建立就业创业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化岗位开拓行动，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	学院就业创业管理办法	招生就 业处	招生就 业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就业教育和指导工作，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	学院就业指导工作制度		招生就 业处	2022.11.22	2023.1.15
	积极开拓就业渠道，培育学生多元化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	学院就业工作招聘活动管理办法		招生就 业处	2022.11.22	2023.1.15
	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	学院就业帮扶工作制度		招生就 业处	2022.11.22	2023.1.15
	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四不准”“三严禁”要求，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	学院就业统计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招生就 业处	2022.11.22	2023.1.15
	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	学院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		招生就 业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 考 试 评 价	落实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按规定开展每年的单独招生及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录取、统招录取等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公平、公正。	学院单独招生与综合评价考试管理办法	教务 处	教务 处	2022.11.22	2023.1.15
	严格学业评价，建立以道德修养、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学生过程性、综合性评价标准，依据标准构建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学生学业管理规定、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教务 处	2022.11.22	2023.1.15
	完善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和职业能力提升的导向激励作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标准的基本依据。	学生综合素质评测实施方案 (含德育、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日常行为评价)		学生工 作处、教 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师德师风	持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等工作的前置条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	2022.11.22	2023.1.15
	制定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加强对在职教师从教行为的日常管理，每学年组织全体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开展师德满意率测评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监督。	学院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		组织人事部	2022.11.22	2023.1.15
	健全教师荣誉制度，组织评选学院“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学院教师荣誉制度		组织人事部	2022.11.22	2023.1.15
	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组织人事部	2022.11.22	2023.1.15
	制定教职工考核办法，建立以师德师风、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科研能力、社会服务（职业培训）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评价标准对教师职业发展的导向作用。	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		组织人事部	2022.11.22	2023.1.15
规范后勤管理	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后勤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2〕81号）精神，切实落实后勤管理服务党委主体责任，加强校园管理，积极打造安全后勤、绿色后勤、高效后勤、温暖后勤。	学院后勤工作管理办法	总务基建处	总务基建处	2022.11.22	2023.1.1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采购行为规范透明，程序科学严谨。	集中采购与招标监管实施办法		总务基建处	2022.11.22	2023.1.15
	强化食品采购、验收、制作、销售全链条监督，建立源头可溯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学院食品安全监管办法		总务基建处	2022.11.22	2023.1.15
	强化引入服务经营单位监管，完善退出机制，对违反合作协议、参与不正当竞争、不接受学校管理、师生满意度较低的社会服务单位，坚决终止合作协议，清理出校园，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	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财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资产管理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条例》《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定学院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及使用安全	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财务处	实验实训中心	2022.11.22	2023.1.15
	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健全相关制度，严格资产验收、入库、使用、折旧及处置程序，科学研判，明确资产使用及管理责任，防止资产流失	学院资产管理问题清查制度		实验实训中心	2022.11.22	2023.1.15
	严格资产财务管理，规范资产档案管理，对大型资产建档立卷，做到档案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绘图规范。	学院资产档案管理办法		财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收费管理	成立学院财经委员会，按照“党委领导、分级负责、统筹监管、全面预算、归口落实”原则，保证学院经济活动依法合规、资金资产资源配置有效和财经信息真实完整、及时对称	关于完善学院财经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财务处	财务处	2022.11.22	2023.1.15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做到规范收费和财务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	学院财务管理办法		财务处	2022.11.22	2023.1.15
	根据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各类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财务处	2022.11.22	2023.1.15
	完善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销要求，提升服务水平。	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		财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接受捐赠工作，保证捐赠资金、物资等妥善管理和使用，保障捐赠者和学院双方的权益，	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财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中央、省财政支持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或截留、挪用、挤占，不得户外、账外、项目外使用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学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财务处	2022.11.22	2023.1.15
	落实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文件要求，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防范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学院资助管理办法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开展规范安全管理专项行动	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学院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保卫处	安保处	2022.11.22	2023.1.15
	切实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校园安全的要求，特别是校园警务室建设、一键报警和保安员配备、护学岗“四个百分百”要求。	学院安全应急管理预案、日常安全管理规定		安保处	2022.11.22	2023.1.15
	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学校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安保处	2022.11.22	2023.1.15
	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学院安全教育实施方案		学工处	2022.11.22	2023.1.15
	保障校内活动中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的安全，保障经由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学院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安保处	2022.11.22	2023.1.15
	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和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安保处	2022.11.22	2023.1.15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防止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的发生，杜绝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信息现象。	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宣传部	2022.11.22	2023.1.15
	建立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度。制定突发性、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按照要求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确保学生食堂、宿舍、教室和其他生活、教学场所环境和教学工作符合卫生要求。	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度		党政办	2022.11.22	2023.1.15



---

报：山东省教育厅。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

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

校对：马帅